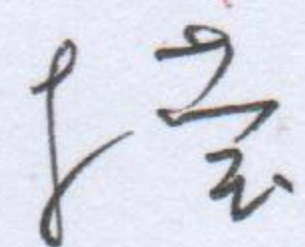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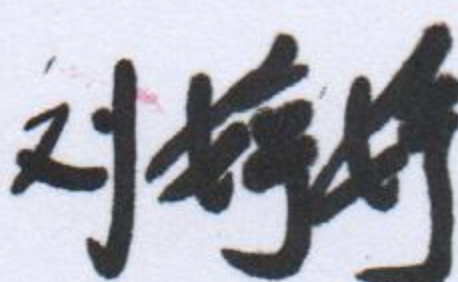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威海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医疗废物车间）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94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2.17	分析日期	2023.02.17-2023.02.27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废水	
检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COD、SS、BOD ₅ 、粪大肠菌群、总磷、 PH（无量纲）、氨氮、总余氯*	
检测点位	灭菌仓抽真空废气排气筒出口、高温蒸 汽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	医废处置污水站废水排放口	
检测频次	1次/天 检测1天	1次/天 检测1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本次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02-28



检测报告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臭气浓度(无量纲)	GB/T 14675-1993	金仕达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56	/
				XH/CY095	
			SOC-02 臭气污染源采样器	XH/CY019	
			气相色谱仪	XH/FX008	
	氨	HJ 533-2009	金仕达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56	0.01mg/m ³
				XH/CY095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金仕达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56	0.001mg/m ³
				XH/CY095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金仕达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56	0.06mg/m ³
				XH/CY095	
真空采样箱			/	0.03mg/m ³	
气相色谱仪	XH/FX008				
综合污水	氨氮	HJ 484-200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0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XH/FX02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SPX-100B-Z 生化培养箱	XH/FX022	0.5mg/L
	pH 值(无量纲)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XH/CY131	/
	总磷	GB/T 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XH/FX012	0.01mg/L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HPX-9052MBE 电热恒温培养箱	XH/FX020	20MPN/L
	悬浮物	GB/T11901-1989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4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烟气参数、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2.17	分析日期		2023.02.17~2023.02.27	
检测点位		灭菌仓抽真空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XH23B259Q01101-01	第一次	20.6	724	508	
氨	XH23B259Q01101-02	第一次			2.95	2.14×10 ⁻²
硫化氢	XH23B259Q01101-03	第一次			0.03	2.20×10 ⁻⁵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XH23B259Q01101-04	第一次			5.84	4.23×10 ⁻³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15m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2.17	分析日期		2023.02.17~2023.02.27	
检测点位		高温蒸汽出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烟温(°C)	风量(N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XH23B259Q02101-01	第一次	26.2	3103	698	/
氨	XH23B259Q02101-02	第一次			3.56	1.11×10 ⁻²
硫化氢	XH23B259Q02101-03	第一次			0.04	1.20×10 ⁻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XH23B259Q02101-04	第一次			6.54	2.03×10 ⁻²
运行负荷:85% 排气筒高度: 15m 排气筒内径: 0.30m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四、水文参数及检测结果

(表 4.1 综合污水检测)

采样日期	2023.02.17	分析日期	2023.02.17~2023.02.27	
样品状态				
时间	颜色	气味	浮油	
09:36	米色	无味	无浮油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医废处置污水站 废水排放口	氨氮(mg/L)	XH23B259S01101-01	第一次	4.25
	化学需氧量(mg/L)	XH23B259S01101-02	第一次	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XH23B259S01101-03	第一次	17.5
	pH 值 (无量纲)	XH23B259S01101-04	第一次	7.4
	总磷(mg/L)	XH23B259S01101-05	第一次	0.32
	粪大肠菌群 (MPN/L)	XH23B259S01101-06	第一次	80
	悬浮物(mg/L)	XH23B259S01101-07	第一次	33
	总余氯*(mg/L)	XH23B259S01101-08	第一次	ND
备注	“ND”代表未检出 “*”为分包项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37030334683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8、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电 话：0533-7878888

邮 编：255000